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本產品並不保本。

本概要的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本概要為本產品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銷售人員索取本概要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our sales staff.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資料便覽

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產品類別：	貨幣掛鈎存款
最低存款額：	12,500美元或其等值
存款期：	一星期至六個月，在本行同意的情況下存款期可達一年
可供選擇的存款貨幣：	歐羅、澳元、紐元、美元、日圓、加元、英鎊、瑞士法郎、人民幣*及港幣
可供選擇的掛鈎貨幣：	歐羅、澳元、紐元、美元、日圓、加元、英鎊、瑞士法郎、人民幣*及港幣 (本行有權決定所提供的貨幣組合)
利率：	交易時決定
利息付款日：	產品到期日
到期時本金保障：	否
可由銀行提早贖回權：	不可
客戶提早終止權：	沒有
內含衍生工具：	有，此產品由存款貨幣的定期存款及投資者向本行出售掛鈎貨幣的貨幣認沽期權所組合而成。
最高潛在收益：	事先訂定的存款利息
最大潛在虧損：	存款額的100%

*人民幣匯率參照離岸市場報價，稱為「離岸人民幣」(即"CNH") 或「人民幣 (香港)」(即"CNY (HK)")。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及如何運作?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為結構性投資產品，由以存款貨幣的定期存款和閣下向本行出售以閣下所選擇的掛鈎貨幣的認沽期權所組合而成 (本行有權決定所提供的貨幣組合)。

閣下如投資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即代表閣下向本行出售一項認沽期權，在若干情況下 (見下文的說明)，本行有權按協議匯率沽售掛鈎貨幣，閣下則有責任按該協議匯率購入該掛鈎貨幣；而閣下則可就閣下的存款，在產品到期時收取期權金，即預先訂定數額的存款利息。在

2021年7月12日

訂定日期（即等同於產品到期日），視乎於（1）在訂定日期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與（2）交易日所決定的協議匯率兩者之間的比較結果，本行將以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向閣下支付本金及預先訂定的利息。

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情況分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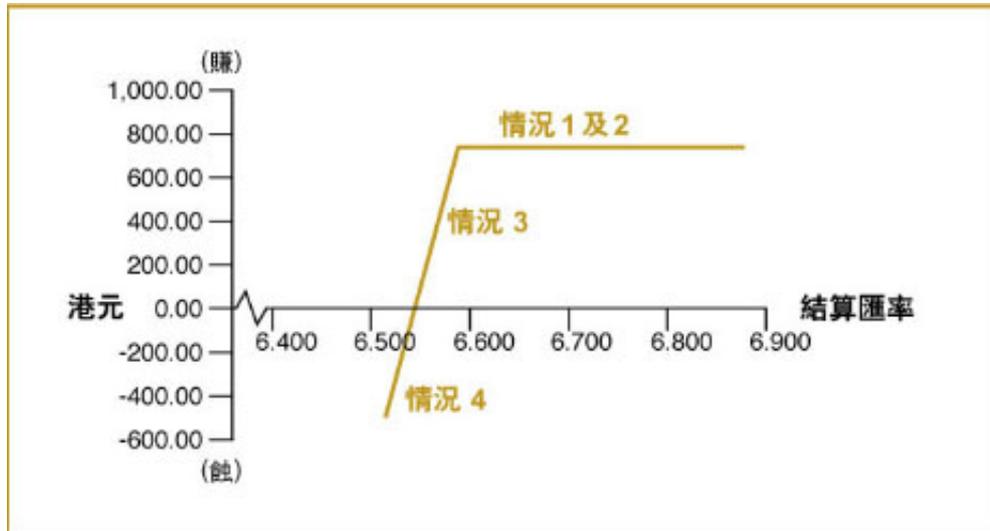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非保本結構性產品 –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為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原本之存款金額。
- 衍生工具風險 –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
- 非受保障存款 –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不同於一般定期存款，亦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之替代品。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外匯風險 –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回報跟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之間的匯價掛鈎。外匯市場瞬息萬變，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閣下要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的風險。倘存款貨幣及 / 或掛鈎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
- 外匯管制 – 對於受相關政府外匯管制的貨幣，例如人民幣，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這些貨幣可能在不同市場有不同的匯率報價。舉例而言，人民幣的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報價，在岸人民幣匯率被稱為“CNY”及離岸人民幣匯率（即在香港交易時）被稱為“CNH”。儘管 CNY 及 CNH 代表同一種貨幣，它們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並且未必向同一方向移動。
- 潛在回報上限 – 投資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不等同直接投資於掛鈎貨幣。即使掛鈎貨幣匯率的變動跟閣下預期所相符，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最高潛在回報上限僅為存款之總利息金額。
- 信貸風險 –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並無任何抵押或擔保作為保障。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是依賴本行的信譽。若在本行的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未到期的期間，本行出現無力償債或清盤情況，或違反本行在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下的責任，閣下對本行追討權的優先次序與無抵押債權人相同，在最壞的情況下，不論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有任何條款，閣下均可能損失全部存款。
- 流通性風險 – 閣下應該準備持有該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至到期日。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並沒有在任何交易所上市，亦不能轉讓。任何於到期前終止、取消或提取必須事先獲得本行的同意。如閣下於到期前終止、取消或提取，閣下可能會蒙受重大的代價或虧損。
- 銀行提早終止的風險 –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本產品。如本行提早終止本產品，閣下可能會就本產品蒙受重大損失。請參閱下文「銀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
- 利益衝突 – 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及 / 或其聯屬公司在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可能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因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產生。本行及 / 或其附屬公司及 / 或其聯屬公司可能訂立、修改或解除與相關貨幣有關的交易，不論是為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自營賬戶或為管理下之賬戶或為代表客戶完成交易或其他原因。在履行上述角色時，本行以至其附屬公司及 / 或其聯屬公司的經濟利益均有機會與客戶在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利益產生衝突。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 | | |
|-----------|------------------------|
| 存款額： | 不少於 12,500 美元或其等值 |
| 可供選擇的存款期： | 一星期、兩星期、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及六個 |

<p>可供選擇的存款貨幣和掛鈎貨幣：</p> <p>利率：</p> <p>協議匯率：</p> <p>結算匯率：</p> <p>內含期權：</p> <p>於產品到期日之回報：</p> <p>客戶提早終止權利：</p>	<p>月；在本行同意的的情況下亦可提供最長達一年的其他存款期</p> <p>歐羅、澳元、紐元、美元、日圓、加元、英鎊、瑞士法郎、人民幣*及港幣（本行有權決定所提供的貨幣組合）</p> <p>交易時決定</p> <p>交易時決定</p> <p>本行將會在訂定日期（即產品到期日）的下午 2：00 公佈結算匯率</p> <p>此產品包含一項由閣下向本行出售掛鈎貨幣的認沽期權</p> <p>於訂定日期（即產品到期日），本行將根據以下情況決定以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支付存款的本金及利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訂定日，若掛鈎貨幣對存款貨幣的匯率較協議匯率疲弱，則閣下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將以協議匯率兌換為掛鈎貨幣支付； • 於訂定日，若掛鈎貨幣對存款貨幣的匯率並未較協議匯率疲弱（或結算匯率相等於協議匯率），則閣下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支付。 <p>沒有</p>
<p>*人民幣匯率參照離岸市場報價，稱為「離岸人民幣」（即"CNH"）或「人民幣（香港）」（即"CNY（HK）"）。</p>	
<p>情況分析</p> <p>以下例子描述獲利或虧損的不同情況。例子純屬假設，僅作舉例說明的用途，並非以任何實際過往表現為基礎。本行並非就任何有關貨幣的未來匯率走勢作出任何預測。</p>	
<p>交易日期</p> <p>存款日期</p> <p>訂定日期</p> <p>到期日</p> <p>存款期</p> <p>存款貨幣</p> <p>掛鈎貨幣</p> <p>本金</p> <p>協議匯率</p> <p>利率</p>	<p>20XX年6月11日</p> <p>20XX年6月11日</p> <p>20XX年6月18日</p> <p>20XX年6月18日</p> <p>1星期（利息以7天計算）</p> <p>港元</p> <p>澳元</p> <p>100,000港元</p> <p>澳元 / 港元：6.5934（恰如當時的現貨匯率）</p> <p>年息38.12%</p>



情況 1：最佳情況 – 澳元兌港元升值 (結算匯率 > 協議匯率)

假設結算匯率為 6.6100，支付本息之貨幣為港元

本金 + 利息：100,000 港元 x (1 + 38.12% x 7/365) = 100,731.06 港元

賺# = 731.06 港元

情況 2：澳元兌港元之匯價穩定 (結算匯率 = 協議匯率)

假設結算匯率為 6.5934，支付本息之貨幣為港元

本金 + 利息：100,000 港元 x (1 + 38.12% x 7/365) = 100,731.06 港元

賺# = 731.06 港元

情況 3：澳元兌港元下跌 (結算匯率 < 協議匯率)

假設結算匯率為 6.5568，支付本息之貨幣為澳元

本金 + 利息：

步驟 1：100,000 港元 x (1 + 38.12% x 7/365) = 100,731.06 港元

步驟 2：100,731.06 港元 / 6.5934 = 15,277.55 澳元

若以當時匯率兌換成港元 (澳元 / 港元： 6.5568)

15,277.55 x 6.5568 澳元 = 100,171.83 港元

賺# = 171.83 港元

情況 4：澳元兌港元大幅下跌 (結算匯率 < 協議匯率)

假設結算匯率為 6.5130，支付本息之貨幣為澳元

本金 + 利息：

步驟 1：100,000 港元 x (1 + 38.12% x 7/365) = 100,731.06 港元

步驟 2：100,731.06 港元 / 6.5934 = 15,277.55 澳元

若以當時匯率兌換成港元 (澳元/港元： 6.5130)

15,277.55 澳元 x 6.5130 = 99,502.68 港元

蝕# = 497.32 港元

#倘若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視情況而定）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閣下將要承受因匯率波動而帶來的影響。當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視情況而定）相對閣下的本土貨幣貶值，根據以上描述的不同情況，因為貨幣貶值而招致的虧損可能抵銷甚至超越潛在利潤或加重潛在損失。

情況 5：最壞情況 – 澳元兌港元跌至 0

若閣下所收取的貨幣為澳元，當澳元兌港元的匯率跌至 0 時，閣下所損失的將會是全數的存款金額。

情況 6：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銀行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期內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下的責任，閣下只可以其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閣下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閣下可如何買入本產品？

- 閣下可親臨本行分行或直接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經理。
- 選擇存款貨幣、掛鈎貨幣及存款期。然後我們會就利率及協議匯率作出報價，而有關利率及協議匯率在閣下作出投資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指示時釐定。

費用及收費

不適用

零售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的零售客戶，則落單冷靜期（「冷靜期」）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1）沒有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經驗的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除非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 20%及閣下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或
- （2）沒有貨幣掛鈎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投資經驗的非長者客戶及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達 20%或以上。

就釐定冷靜期是否適用時，資產集中程度指客戶將投資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款額佔其總金融資產的百分比（不包括房地產）。

銀行可否調整條款或提早終止本產品？

在發生任何下列之事項時，本行可以在其絕對裁量下（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對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任何條文作出調整：

- 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的價值受到重估。
- 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在有關地區區域已經由另一種貨幣取代成為合法貨幣。
- 倘若發生以下的違約事件，本行有權終止閣下的存款：
- 閣下未有履行「綜合章則及條款」或「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如為 VIP 銀行客戶）內的一般條款及資產聯繫存款附加條款下的任何責任。
- 閣下有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或任何類似的程序或已通過有關決議。
- 關於閣下的所有或大部份的資產，委託了接管人、清盤官或信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關於在此等附加條款生效下的閣下權益及或責任已轉讓或抵押或以任何方式交易（除非該等交易是以銀行為目標）。
- 在本行真誠合理地決定下，閣下的環境、生意、財政狀況、法律地位或身份上有嚴重的負面改變。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件可能會對閣下於本產品的回報或虧損有負面影響。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存款數額的重大部份或全部。

本產品的銷售文件

以下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前，應閱讀及了解所有銷售文件：

- 本重要資料及
- 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之產品 / 銷售單張

此外，閣下須詳閱並明白本行「綜合章則及條款」或「VIP 銀行服務綜合章則及條款」（如為 VIP 銀行客戶）的管轄條款。

其他資料

1.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投資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投資產品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及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只供客戶參考。
2. 本行是以主事人身份進行有關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的交易。
3. 本行及 / 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將會從這項產品的供應及分銷中取得收益。
4. 本行並非獨立的中介人及有就與閣下訂立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交易而收取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本行按規定在訂立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交易前或在訂立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交易時須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
5. 本行或本行的代表並沒有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結果向閣下作出任何暗示、陳述、保證或其他擔保。閣下對本重要資料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